

关于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 开展混合式教学课程统计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一流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[2019]8号）精神，落实学校新时代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方案、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工作部署，围绕教育部“五大金课”建设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校混合式课程教学的建设情况，现将《西安翻译学院“线上+线下”41门混合课程教学名单（校内30门，校外11门）》（附件1）和《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混合式课程教学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下发至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，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按照统计要求进行填写。具体统计要求和填报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西安翻译学院“线上+线下”41门混合教学课程名单（校内30门，校外11门）》填报说明。

1. 核实表格中41门课程在本学期是否进行混合，课程代码需与申报时课程代码一致。准确填写表格中“**本学期进行混合式教学名单**”（此教学名单需是表格中教学团队中人员）。

2. 在《西安翻译学院“线上+线下”校外资源混合式课程教学名单》（附件1）中，如引用校外资源继续进行新一轮混合式教学的课程，需购买国家精品课程进行下一轮次教学。如不购买开展混合式教学，课程系数将按原课程系数进行计算。

3. 表格中41门课程如本学期开课并进行混合，请填写表格中“**相应混合轮次和混合时间**”。课程系数依然按照《西安翻译学院在线课程管理办法》中的课程系数计，后期被认定为省级、校级的混合式教

学课程，根据《西安翻译学院在线课程管理办法》对两轮课程系数计 2.0，两轮后课程系数计 1.5。

4. 本学期进行混合式教学的课程负责人, 在学期末由课程负责人填写《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混合式课程教学学习效果分析报告》及团队混合数据（附件 3），上报教务处教务管理科。

二、《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混合式课程教学统计表》填报说明。

1. 填报对象：除教务处前期认定开展 41 门混合式教学课程外，本学期引用校内外资源进行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填写此表。（注：原则上引用校外平台需为国家精品课程）

2. 引用资源如需购买校外资源进行混合式教学需注明引用平台名称。

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（周一）前将《西安翻译学院“线上+线下”41 门混合课程教学名单（校内 30 门，校外 11 门）》和《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混合式课程教学统计表》电子版和纸质版上交至教务处教务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李慧

电话：85891129

教务处

2021 年 3 月 9 日

附件：1.《西安翻译学院“线上+线下”41门混合课程教学名单（校内30门，校外11门）》（附件1）。

2.《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混合式课程教学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《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混合式课程教学学习效果分析报告》（附件3）